

英美青少年

YINGMEI QINGSHAONIAN
WENXUE YU SHEHUIWENHUA YANJIU

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

孙瑜◎著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ublishing Group Co. Ltd
全国百佳出版社

英美青少年文学与 社会文化研究

孙瑜◎著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NGMEI QINGSHAONIAN
WENXUE YU SHEHUIWENHUA YANJIU
英美青少年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

责任编辑：宫志伟 陈增珏

封面设计：李宁宁

ISBN 978-7-5581-3610-8



定价：54.00元

前 言

随着时代进步，孩子们受到成人世界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他们渴望成长，步入成熟，却又缺失生活阅历，思想简单。正因为他们处于这一特殊时期，老师应引导他们在文学创作中，感受少年生活，注入真情实感，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不应受制于成人的思维。

少年文学作为文学的一个分科，对青少年的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需要的不仅仅是知识、技能，更重要的是心灵的成长，利用青少年文学对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守望与提升应成为教育的重中之重。

在美国文化中，个人价值、民主自由、开拓和竞争，是人们所追求的，这和美国的社会历史有关系。在美国，强调通过个人奋斗、个人自我设计，追求个人价值的最终实现。这种刻意塑造自我，追求个性化的个人主义有其积极的一面，它调动了个人的积极性，使许多人的智慧和潜力得以充分发挥，从而促进整个美国与其民族的振兴和发展。

针对英美青少年文学及美国社会文化的研究，本书共分六部分：第一章对文学本质及英美青少年文学做了总体概述；第二章分析了英美青少年文学中的青春期认同；第三章分析了英美青少年文学艺术的价值；第四章对中美青少年文学做了系统的对比；第五章对介绍了美国文学的社会形态基础；第六章介绍了美国的社会文化。

本书在创作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文学语言概述	1
第二节 文学创作艺术概述	6
第三节 文学艺术审美概述	21
第四节 英美青少年文学概论	33
第五节 美国文学的发展与演变	39
参考文献	47
第二章 英美青少年文学中的青春期认同	48
第一节 青春期认同危机与现代教育缺陷	48
第二节 青春期认同危机与生态教育导向	52
第三节 社交媒体时代青少年的文学阅读与文学教育	53
参考文献	61
第三章 英美青少年文学的价值	63
第一节 英美文学对基础教育培训的价值	63
第二节 利用英美青少年文学促进英语阅读	67
参考文献	69
第四章 中美青少年文学比较	71
第一节 中国当下青少年文学创作现状	71
第二节 美国的青少年文学和文学教育	78
第三节 中美青少年文学教育的比较	80
参考文献	93

第五章 美国文学的社会形态基础	95
第一节 美国的人口对社会文化的影响	95
第二节 美国政治制度与美国文学	117
第三节 宗教文化对美国文学的影响	132
第四节 美国节日的文化关联	145
参考文献	157
第六章 美国社会文化分析	159
第一节 当代“美国梦”	159
第二节 当代美国教育文化	173
第三节 当代美国文学及艺术	183
第四节 超级英雄影视作品中美国社会文化的折射	201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绪论

文学是以语言文字为工具，比较形象化地反映客观现实、表现作家心灵世界的艺术，包括诗歌、散文、小说、剧本、寓言、童话等体裁，是文学的重要表现形式，以不同的形式即体裁，表现内心情感，再现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作为学科门类理解的文学，包括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及新闻传播学。

文学是语言文字的艺术，是社会文化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对美的体现。文学作品是作家用独特的语言艺术表现其独特的心灵世界的作品，离开了这样两个极具个性特点的独特性就没有真正的文学作品。

第一节 文学语言概述

作家在创作时就像在日常的生活中那样，他所思考的是他所面对的活生生的生活世界，这个活生生的生活世界中的活生生的人物以及他们的思想情感和行为决定了文学作品的语言并不是一套抽象的、按照现成的规则所组织起来的概念的系統，而只能是在感知和体验现实生活过程中，按照自己的内心感应来对语言所做的一种创造性的运用。

一、文学语言的艺术特点

文学语言是在使用过程中，在与感性世界的直接接触和交往过程中，根据一定的语境而不断地创造出来的^[1]。它是一种不仅与人的思维活动，而且与人的感觉、知觉、情感、想象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活生生的语言，这样，人的生命活动和生存状态才能获得生动的表现，并使它为作家借助语言来塑造形象提供了可能。文学语言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保留着鲜明的感性印象。它不像科学语言那样直逼事物的本质，总是力图把作家从生活中直接感受和体验到的东西生动鲜活地展示在读者的面前。



(2) 伴随着强烈的情绪体验文学语言既然是为了传达作家的审美意象, 因而情绪体验也就成了它不可缺少的因素。所以在文学作品中, 词语常常不是按照词义本来的意思, 而是附着作家的态度和体验来使用的, 它显示的是一种情绪。

二、文学语言的形象特征

文学语言虽然不同于科学语言, 但它毕竟是一种观念的符号系统, 它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间接的, 既不像线条、色彩那样, 可以直接向观众传达具体、可感的视觉形象, 也不像乐音、节奏那样, 可以直接给听众以强烈而深刻的情绪感染(在感染的基础上, 并进而唤起种种联想和想象)。所以, 在文学作品中, 都只不过是向读者发出的一种信号, 担当着刺激读者情感和想象的作用, 通过读者的想象活动去接纳作品的形象; 至于这种信号能否在读者头脑中唤起相应的形象, 就要看读者能否懂得这种符号的意义, 以及是否有自己相应的生活经验和情绪体验。因此, 文学形象在读者头脑里的样子, 总是作家和读者合作的产物, 是读者由自己的生活经验进行补充、再创作的结果。这固然可以激发读者的自由想象的无限空间, 提供读者对形象进行再创造的广阔天地。所以即使是一部最出色的文学作品, 对于不懂它所使用的语言, 以及缺少与作品描写的现实生活有类似经历的人来说, 也是没有意义的。这就影响到文学作品的普及性, 给它的传播带来了许多限制。这是语言形象不如其他艺术形象的地方^[2]。

但是, 在另一方面, 语言形象也有其他艺术形象所不能企及的优点。这是由于“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 它与人的意识活动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 因而它能够脱离其他媒介如线条、色彩、乐音、节奏的物质性的束缚, 在精神领域内与现实世界建立起广泛而自由的联系。凡是为作家感觉所及的一切外界的事物和情景, 以及意识到了自身的心理状态和思想情感, 都可以固着在词语这一符号上, 通过言语向读者进行传达, 从而开拓了文学表现的广阔的空间。

语言在反映生活, 表达思想情感上, 显示出自身的特点:

首先, 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表现艺术是空间的艺术, 它虽然擅长于生动、逼真地再现空间物体以及它们在同一空间中的各种关系, 但一般不可能直接反映物体在时间中的运动过程; 若要表现时间的过程, 至多也只能通过空间的动作来进行暗示, 一般“选择最富有生发性的顷刻, 使得前前后后都可以从这一顷刻中得到最清楚地理解”。即通过艺术家的暗示, 激发观众的想象去加以领会。表现艺术是时间的艺术, 它虽然在表现人物思想情感



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方面，有着空间艺术所不可比拟的特长，但要表现空间物体的形象，往往就显得无能为力。即使借助暗示唤起人们的空间想象，也是十分模糊的，更不可能具体展示物体在同一空间中的种种复杂的关系。而语言形象却同时兼有这两种艺术形象的特长。当然，文学主要是时间的艺术，它更擅长于表现人物的行为、动作和思想感情的发展变化的实际过程，分析和揭示性格、事态发展变化的现实根源，但是，与其他时间艺术不同，文学的语言媒介使得它不仅可以仿效绘画，对外界事物作静态的勾勒和描绘，把对象本身以及它与周围事物在空间中的关系，如同在一个画面上那样同时刻画出来，而且还可以把那些随着情节的发展逐步展现的人物形象以及他所处的周围环境这些分散在作品的各个部分的描写，通过读者的想象的整合，组成为一个类似空间存在那样有机的整体，产生像绘画，雕塑等再现艺术那样的效果。

其次，突破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的界限。再现艺术的对象主要是人们周围的外部世界，所以它最擅长刻画人们视觉的形象，把事物的感性状貌如同亲眼目睹似的展示在人们眼前，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至于表现人物的内部世界，除了通过人物的情态来暗示之外，就很难直接加以展示。表现艺术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内部世界，是人的内心的情绪的起伏和冲突，虽然它也可以表现外部世界，但是，这些外部的东西只能通过对主体内心世界的表达折射出来。

再次，更富有思想内涵和情感色彩。由于文学塑造形象所使用的语词是一种观念性的符号，它是为了巩固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成果而创造出来的。这样，那些为人们所感知到的东西一旦经过语词化，就意味着它在人们的意识中固着下来并得到了定性，比之于其他物质媒介，如线条色彩、乐音节奏来，更能反映出作家对于他所表现的对象的思想认识，因而也使得文学形象比之于其他艺术的形象更有确定的思想内容，更有可能把作家自己的思想情感直接倾注在艺术形象之中，从而使得语言形象较之于其他艺术形象具有更确定的思想内容和情感色彩。而且由于词义不同于概念，它不仅具有概念性的意义，而且还伴随着情感的色彩，从而使得在言语行为中，词义与概念之间往往不完全是重合的，它可以随不同的语境以及说话人的情绪和想象而产生种种变化，获得不同语义的内涵和情绪色彩。因此在文学作品中，语词的意义就不是凭词典的释义所能解释的，它还需要我们根据作品的语境，联系人们的感受方式、思维方式（如象征思维、类比思维）来进行深入的体会和理解。

最后，具有鲜明的文化意蕴。就是使用这种语言的特定民族成员所特有



的感觉方式和思考方式所赋予的特定民族丰富而深厚的文化意蕴。这样，当作家运用一定的语言来塑造文学形象的时候，就不像线条、色彩、节奏、乐音等“中性的”物质媒介那样，还必然会把它所蕴含的特定民族的文化意识赋予对象，从而使得语言形象比之于其他艺术形象具有更鲜明的文化内涵，赋予读者从民族文化的视角来阐发文学作品意蕴的广阔空间。另外，文学作品作为作家审美反映活动的成果，都是在作家一定审美情感支配下对现实生活所作评价性反映的产物，因而总是这样那样地打上作家思想情感的印记。

审美情感作为审美观念、审美理想的感性形态又是与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伦理观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他整个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伦理观的反映。

三、文学的本质与形象

文学是一种意识形态，文学又是人类的一种审美活动。文学的意识形态性与文学的审美特性有机结合在一起，就产生‘质变’，产生了作为文学的根本性质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

（一）文学的审美特质

首先，就反映的对象来看，它的对象只能是人，是人的生活的外部世界的内心世界。对于作家来说，并没有离开人而存在的现实生活。这“人”是现实生活中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以及他的生存状态、思想情感和性格命运；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引起作家情感体验而把他作为反映和表现的对象。

其次，就反映的目的来看，既然审美的反映都是以情感体验的方式来占有世界的，因而反映到作品中来的，就已不同于实际存在的社会人生，而无不带有作家的情感色彩，或爱、或憎、或喜、或悲、或愤怒、或鄙视……这实际上是以审美判断的形式所表达的作家对社会人生的态度和评价，作家对人生意义和价值的思考和理解，对于应是的、可能的、美好的人生的一种愿望和追求。所以它与一般的认识不同，不只是判明真假，说明生活“是如此”，而且辨别善恶、美丑，指示生活“应如此”。文学作品之所以能感动人，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由于它应和满足了人们追求美好人生的心愿，启示人们去思考社会人生，思考什么是应追求的，什么是应鄙弃的。这样，就能激发人的生存自觉，使人在困境中看到希望，在幸福中免于沉沦，引导人们始终按照真善美的标准去看待生活、设定生活、进行生活。

再次，就反映的方式来看，由于审美反映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人的生活世界，人的生存状态、思想情感和性格命运，以及作家面对这些现实人生所生的感受、体验，所体现的态度和评价，所产生的想象和幻想，所表达的理



想和愿望，它的内容本身就是非常具体、生动、富有情感活力的，所以也只有以感性的形式才能按它原有的形态，即像现实生活本身那样完整、鲜活地予以呈现。

（二）文学的艺术形象

1. 个别性与一般性的统一

对于文学艺术来说，它的“真正的生命就在于对个别特殊事物的掌握和描述”，也就是说，在现实世界中，作家感兴趣，并引起他创作冲动的，是现实生活供给他的丰富生动的感性印象，是这些感性印象自身所特有的意义和魅力。再加上艺术形象不只是对生活的一种简单的复制和描摹，它是经由作家的审美感知和审美体验而创造出来的。由于作家自身的思想、情趣和眼光的不同，他们各自从生活中所看到的东西也不可能完全一样，这就决定了客观事物在作家心目中的印象总是他感觉中的一个世界，带有作家鲜明的个性印记。文学通过形象来反映生活，就要求作家在观察生活的时候，必须敏锐地抓住这些呈现在他意识中的事物的个别特征，并通过具体的描绘，把它准确地再现出来。惟其如此，艺术形象才会显得千姿百态，才能反映出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并给人以生动而直观的感受。

但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又不会只是以描写事物的个别特征为满足，它总是力求通过个别现象，揭示出事物某些内在的、本质的东西，经上升为一般的高度。这种立足于个别，从对生活中所获得的个别事物的感性印象并不是与感性对象相分离的、存在于形象之外的抽象概念，而只能是作家在深入体察社会、人生之后所得到的一种对于事物内在意义的一种新鲜的见解和独到的发现，惟其如此，艺术才会有一切理论形态所不能取代的特殊价值。要是没有这种新鲜的见解和独到的发现，作家对感性对象不管描写得如何细致、具体，都不免要陷于琐屑平庸，缺乏艺术的光彩。

2. 再现性与表现性的统一

艺术形象是通过作家的审美感受和审美体验反映到作品中来的，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客观对象激发了作家的思想情感，而另一方面，这些被对象所激发起来的思想情感反过来又会积极影响、调节着作家对于客观现实的感知，即所谓“情以物兴”“特以情观”。这样，就不仅会使作家把自己的思想情感移入到对象中去，并通过与对象开展对话和交流，去体察和领会它的内在奥秘。这就使得一切艺术形象不只是它自身内在精神、灵魂、生命的表达，而且由于经过作家情感眼光的选择，排除客观事物中不适合作家主观情感的因素，所把握到的只是与作家心灵契合的那一部分现实。正是由于这样，即使某些类似的客观对象，不但出现在不同作家笔下，就是同一作家在不同的



心情支配之下写来。也会显得情趣各异。

3. 真实性与假定性（虚拟性）的统一

艺术形象作为生活的审美反映的成果，自然必须真实，否则它就丧失了审美反映的职能和吸引人的力量，真实性是艺术的生命，是衡量作品成败的最基本的条件。但是，对于这种真实性要求，艺术形象还表现在，它不是对生活现象作同形同步的模拟，而是凭借在审美情感激发下的艺术想象对来自现实生活的感性材料的加工和重构实现的。这不仅使得反映在作家头脑中的知觉表象不同于生活的实际状貌，而只能是在情绪状态下所看到的样子。而且由于作家创作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告诉人们生活的实际状况，更主要的是向读者传达自己对社会人生的某种发现和领悟，期盼和梦想。所以，为了使这些发现、领悟、期盼、梦想在作品中得以充分的表现，作家创作时就不会只满足于自己的感知所得；而总是通过自由想象，在意识深处对感知材料进行分解、组合、加工和改造，这样就会使生活题材在作家意识深处发生变异，而成为按照作家的创作意图所构想出来的一个假定的、虚构的世界。

艺术形象凭借这种假定性和虚拟性形式，除为了深刻地表现生活内在真实的需要之外，还由于文学艺术总是要按一定的艺术形式、规范（如类型、体裁、风格）去反映生活的，这决定了任何艺术形象总是由特定艺术形式、规范所改造的。对规范的认识与掌握，不仅是作家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的前提，而且也是读者接受艺术形象、理解作品思想内容不可缺少的条件，它表明读者艺术眼光的形成和确立。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种艺术的眼光，对于艺术，人们才会按照这虚拟的、假定的世界所特有的存在方式去进行观察。甚至使人感到它的内容只有通过这种形式才能获得酣畅淋漓的表达；这也决定了艺术形象必然是假定的、虚拟的，是需要人们按照艺术自身特有的形式去理解和接受的。若是不了解这一点，我们对艺术的理解也就只能永远停留在自然主义的真实水平，而很难进入到艺术的境界。

第二节 文学创作艺术概述

作家获得一定创作题材，按照作品主题的需要对它进行加工、改造，构成一定的审美意象之后，还必须借助一定的媒介和表达方式将其予以物化，使之成为一种客观存在，一种可供读者阅读和欣赏的对象。只有到了这时，他才算最后完成了自己的创作，结构、语言、表达方式，也就成了文学作品形式的基本要素^[3]。



一、文学作品的形式

（一）文学作品的结构

结构就是文学作品的组织和构造。正是通过这种组织和构造，作家才能把分散、零碎生活材料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既符合生活的内在真实又能够充分体现一定主题思想的完美的有机整体^[4]。

作品的主题思想来自生活，但又高于生活。因此，要使主题在作品一中获得充分的体现，作家就必须从生活所提供的感性材料的混沌状态中解放出来，对它重新加以一番整理和组织，这首先是剪裁；然后，就是在此基础上分出轻重主次，把它们安排在各自最恰当的位置上，使那些最有意义、最能表现主题的材料鲜明地突显在读者面前，这就涉及如何突出主要人物、布置重点场面、安排主要情节、确定矛盾高潮、合理分布密度、有机处理穿插以及章、节、段落、层次的划分等大量的工作。

由于在优秀的文学作品里一切感性材料都是经过作家周密安排而组织进去的，所以部分与部分、部分与整体之间，都是紧密而有机地联系着的，绝无机械拼凑的痕迹，哪怕是一个细节，也不能任意挪动，结构是为了在作品中实现反映生活的内在真实和表达作家创作意图的统一，所以，作家在安排结构的时候，首先就要考虑到真实反映生活的需要。但是，由于各种体裁的作品所反映的具体生活领域的不同，于是就形成了它们各自种种不同的结构特点。叙事类文学和戏剧类文学主要是通过对人物关系，特别是人物之间矛盾冲突的具体描写来反映生活的，因而这些作品的结构主要就是情节结构^[5]。通过情节结构，按照作家的理解把原来生活中被分离的，为芜杂的生活现象所掩盖、所切断的内在联系发现出来、揭示出来。而抒情类文学主要是以抒情主人公（作家或作家所塑造的人物）的思想情感为对象的，所以它的结构是为了达到对抒情主人公波澜起伏的内心思想情感作生动的呈现，这就决定了它们总是按照情感的逻辑进行结构的。

结构不仅是反映生活的手段，同时也是表达作家意图的一种方式。由于经过作家的作品结构，才能从作品中看出作家的思想倾向、作家对生活的内在关系、生活的本质真实的认识和理解^[6]。

结构虽然是文学作品的形式要素之一，但又不纯粹是一个形式的问题，它总是由一定的内容所决定，并为一定的内容服务的。评价一个作品结构的好坏，首先应该着眼于它是否有助于深刻揭示生活真实，是否有助于作品主题思想的表达。同时，也要看到结构自身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如果说没有规律、没有秩序就没有感官的魅力、美的艺术和艺术形式的美，那么，结构



就是形成艺术作品规则和秩序的重要因素。

（二）文学作品的语言

文学作品语言作为一种媒介，它总是为反映生活，物化作家在头脑中构思的成果而存在的。所以为了使审美意象得到准确、鲜明、生动的传达，就要求作家在用词、造句、修辞（如比兴、隐喻等）上作精心的斟酌和揣摩。

联系文学作品的接受主体来进行考察的主要是文学作品语言的交流功能。文学作品是写给读者看的，是为读者而写的，所以作家写作就其性质来说就是通过作品与读者所进行的一场“对话”，因而优秀的作家在写作时总不是独自式的，他还要揣度读者的思想心理，体察读者的情绪感受，力求把读者吸引到与自己对话的关系中来。这样，读者读来才会有亲切之感，才能通过对话达到与作者的视界相融合。文学作品中的语言通常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是情境性。文学作品中的语言通常具有一个未经知性分解的整体，所以作家在以语言为媒介反映生活、塑造形象时，总是在多种关系中来使用语言的，这就要求我们在阅读文学作品时必须把这些关系当作一个具体的语言环境，联系作品所描写的时间、地点、人物关系以及特定环境中人物的内心状态，来体会和理解文学作品中的每个词的意义。

其次是创造性。作家借助语言来反映生活、塑造形象、进行交流既然都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进行的，这就说明了作家在创作时也应该与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交往那样，心目中必然有一个与之对话和交往的对象的存在，同时也表明了只有当听话的人参与了进去之后，言语行为才能发生。这就决定了在交往活动中，人们使用语言不可能是预先思考完成的，而总是基于对变化不定的语境的感受所作出的一种随机的、对于语言的一种创造性的灵活运用。所以作家虽然不能任意创造和发明新的语词，但是却可以在使用中赋予词语以新的意义。

（三）文学作品的表达方式

表达方式是作家借助语言来塑造形象、表达思想情感时所运用的各种具体的艺术途径和手段的总和。它为了反映生活的需要而创造，并随着文学的发展不断地丰富起来，所以种类非常繁多，在文学作品中往往交织使用。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叙述和描写

叙述和描写一般都是以外部世界为对象，所以是叙事类文学反映生活、表达思想情感的主要手段，它们的共同特点都是作家以叙述人的身份，来对反映对象作比较客观的描述。由于抒情类文学不一定是直抒胸臆，也往往寄寓于对外界事物的描写之中，因而在抒情类文学中常常有大量的描写，叙



述是作家对人物、事件和环境所作的一种简要的说明和交代的一种表达方式。

描写是在叙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通过对人物、环境、事件的具体刻画来反映生活的一种表达方式。它的效果是能使作品反映的对象有如耳闻目睹、亲身经历似的呈现在读者面前。描写作为文学作品中最常用的表达方式，其具体的手段也很多，用得最普遍的是比喻，特别是其中的隐喻。所谓隐喻，就是不直接从对象本身入笔，而是取其与另外事物的类似之点，通过对另外事物的描写来达到虽然间接却更为鲜明地揭示对象的性质和特点的一种手法。因为这样通过两个形象的创造性的组合和叠加，不仅使原有形象显得更加鲜明生动，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而且赋予对象原本没有的、南喻体所赋予的象征意蕴和情感色彩。

2. 抒情和议论

抒情是通过作家或作品中的主人公对生活感受的抒写来反映生活的一种表达方式，它的对象主要不是外部现实，而是作者或主人公的内心生活。它是抒情类文学反映生活的基本手段，在叙事类和戏剧类文学中也常常被采用。抒情可分为直接抒情与间接抒情两种形式，直接抒情由于都是直接表现主人公对现实人生的某种态度和体验，所以主观色彩特别强烈。间接抒情是把情感寄寓在感性对象中，通过对具体生活画面的描绘间接地流露出来。

作家在写作时，就应从对具体情境中人物思想情感的深入体察出发，力求使之切合人物性格和言语环境。

3. 对话和独白

对话是通过人物之间交谈的方式进行的，它需要对话双方互相维持才能进行下去，所以彼此所采用的只能在感知对方话语的内容之后，根据特定情境作出的临场性的反应。对话的这种情境性决定了对话的言语总是简要的、压缩的，不是按照完整语句的要求而组织起来的，一般只是为了回答对方并使对方理解为满足。

独白是人物单独的言语，是个人内心活动的表白，不像对话那样需要双方互相维持才能进行下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主动的、随意的，因而也是相对完整的言语。但由于独白也是在一定情境激发下引起的，并总是在一定情境中进行的，这种情境性赋予独白比言语本身所表达的意义远为丰富的内容。

二、文学创作风格

创作风格是通过作家的一系列作品反映出来的作品内容与形式统一的独特性，是作家创作个性打在作品上的印记。



既然创作风格是由作品的内容因素和形式因素的有机统一而形成的，由于客观对象的丰富多彩，以及作家对生活的感受方式、理解方式和表达方式的千差万别，因而这种统一的形态也就显得极其多样。这样，也就形成了每一个有成就的作家都有与众不同、为他所特有的艺术风格。他的性格、气质禀赋、才能、心理特点，都很自然地会影射和熔铸到他所创作的艺术作品中，从题材的选择到主题的提炼，从艺术结构到艺术语言，都体现出鲜明的创作个性。正是由于有了创作风格，文学创作的才会显示出绚丽斑斓的色彩，文学创作才会呈现出繁花似锦的局面。

先从文学风格的内容因素来看。文学风格的内容因素首先是指文学作品题材的特点。题材虽然是现实生活所提供的，但它作为一种经验材料，已不同于生活本身，而是作家根据自己创作个性的特点从自己的生活经历中选择、提取出来的。这决定了任何作品所反映的生活都不可能是纯粹的客观实在，而一定是与作家的主观特点相契合，并为他所深切感受和体验过的那一部分现实。

对于生活中的各种题材，都能以自己创作个性的某一相适应的方面去同化它。这样，这些题材经过与作家创作个性的不同方面的结合，就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色调来，使他们作品的风格在同一性中又显出多样性。但是，题材毕竟只是作品风格的客观基础，因此，除了题材因素之外，文学作品的风格还有更深蕴、需要经过思维才能把握到的东西，这就是从作品中所体现出来的作家对于生活独特的发现、理解和态度。

再从文学风格的形式因素方面来看。文学作品的内容总是通过一定的艺术形式表现出来的，为了使内容获得贴切而生动的表现，作家在创作时必须寻找与之相适应的艺术形式。这样，作家的创作个性又必然会以作品的内容为中介间接地反映到作品的形式中来，从而使得形式也成了文学风格的重要因素。风格在形式中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反映在文学作品语言的特点上。语言不仅是文学作品反映生活和与读者进行思想情感交流的媒介，而且也是作家心灵的直接体现，它显示着作家的整个生活经历、个性心理特征以及思想情感。作家对于生活的感受方式和理解方式，往往直接反映在作品的语言中。因此，尽管作家描写的对象可能是各种各样的，对于各种对象，作家所持的具体态度也不可能完全一样，有爱、有憎、有颂扬、有鞭笞……但是总有一个基调贯穿于作品的语言之中。

其次，反映在作品表现方式的特点上。表现与感知是不可分解地联系在一起的，怎样表现从根本上说就是取决于怎样感知。表现方式既然是源于作家对生活的感受和理解的方式，由于作家的主观特点不同，对生活的感受和



知觉的方式不同，因而在作品中所采用的表现方式也不可能完全一样。

再次，反映在作品所采用的体裁的特点上。文学作品的体裁作为历史地形成的文学作品存在具体形态和作家创作中必须遵守的一种格式，自身就相对地具有一定的创作风格特征。作家选择什么材料进行创作，在选取题材以后又如何进行艺术构思，总要考虑到他所采用的体裁固有的风格特征，体裁本身固有的风格特征使得并非每种体裁都能为每个作家所驾驭，只有当作家的精神个性和所掌握的题材特点适合于其相应体裁风格特点的时候，他才驾轻就熟、在创作中获得成功。这样体裁的风格也就自然成了文学作品风格的有机组成部分，被纳入的风格的形式因素的范围之内。

一个具体的文学作品的风格，就是上述内容因素与形式因素以不同方式达到有机统一所形成的作品整体的风貌特征。由于作家的创作个性既能对各种题材有广泛的契合性和适应性，又有善于根据不同题材的特点寻求并创造与之相应的形式来加以表现的能力，因而他们的作品常常有涵盖万象、风格兼备的特点。

创作风格作为由文学作品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中所显示出来的独特的艺术风貌，是作家创作个性打在作品上的印记，所以，真正的艺术风格总是作家的创作个性与作品描写的具体对象的统一：它一方面反映了作家的创作个性，另一方面又必须使这些创作个性与它所反映的对象求得一致，从而“把艺术表现的主体和对象两方面融合在一起，使得这两方面不再互相外在对立”，因此，当作家形成一种风格后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正如世界上一切事物的稳定状态都是一种相对的、动态的平衡那样，艺术风格形成之后也是变化的：因为现实是发展的，作家描写的对象也必然随着现实的发展而不断有所变化。在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现实面前，任何风格都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出它的弱点。这就要求作家必须根据新的反映对象的特点，不断地调整自己与对象的关系，使自己的作品在原有风格的基础上，不断地有所丰富、发展、开拓、更新，从而使自己的风格具有一种流动的生命力。茅盾说：“一个已经发表过若干作品的作家的困难问题，也就是怎样使自己不停滞在自己所铸成的既定的模型中；他的苦心不得不是继续地探索着更合于时代节奏的新的表现方法。”

三、文学创作的阅读、欣赏与批评

文学创作与人类一切活动一样，都是确立目的，并通过意志努力和有意识的行为动作，在对象世界实现这一目的的过程，因而它的起点自然只能是作家的创作；没有作家的创作活动，也就不会有与之相继的其他活动环节的